

青羊区人民检察院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 报考指南

一、关于报考条件

1.报考人员能否以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报考？

答：对于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的报考人员，在校期间取得国家教育部门承认且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的，可依据双学位证书、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2.法律工作经历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答：报考者如进入资格复审环节，需提供法律工作经历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需累计时间计算的，应出具多个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3.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质（资格）的截止时间？

答：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如法律工作经历、资格证书等）截止时间均为2026年10月23日。

二、关于报名程序

4.填报报名表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报考人员应按表格要求进行填写，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并上传照片。电子照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资格初审通过或报名截止后信息不可修改，因报考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的错误，或不完整填写报名表的，后果及责任由本人自负。

三、关于考试内容

5.笔试主要考查内容是什么？

答：笔试为客观性、主观性试题。主要考查内容为政治基础知识、公共基础知识、法律基础知识以及写作、案例等综合分析能力。

6.面试形式和内容是什么？

答：面试以结构化面试为主，重点测试报考者逻辑分析、归纳提炼、应急应变及沟通表达、仪表仪态等方面与聘用制书记员职位的适配程度。

四、关于体检和考察

7.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如何提出复检申请？

答：报考者对当日、当场体检的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立即就相关项目提出复检申请，招聘单位应当当日、当场安排复检。招聘单位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复检只能进行1次，如有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8.考察主要了解哪些内容？

答：主要通过出具书面证明的方式，对报考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学习和工作表现以及是否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进行考察。

五、关于回避

9.需要回避的情形主要有哪些？

答：考生父母、配偶在青羊区检察院辖区范围内从事律师、司法审计、司法拍卖等法律有偿服务职业以及在青羊区检察院辖区内担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设立人职位的应当回避。

六、关于违规违纪人员处理

10.报考者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如何处理？

答：报考者在本次招聘各环节中如有违规违纪行为将终止聘用程序，取消聘用资格。

七、其他

11.是否有指定的考试教材和培训班？

答：本次招考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2.是否有指定的信息发布平台？

答：招录期间相关信息仅在青羊区检察院官网（<http://www.cdqyjcy.gov.cn/>）、青羊检察微信公众号、成都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统一发布，不授权其他任何平台发布。